

于都县委党校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委党校是县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要求以及于都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发挥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主渠道的作用，有计划地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培训青年后备干部、大学生“村官”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村干部，并负责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登记，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2、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需要，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研讨和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3、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对全县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服务。

5、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于都县委党校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于都县委党校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4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0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

有人数小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4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9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 2 人。

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0 人，小学生人数 0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高中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3.26	人员类	408.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26	工资福利支出	406.91	商贸事务	227.3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38.91	招商引资	227.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70.0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800.00	其他津补贴	8.1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7
三、事业收入		奖金	11.18	教育支出	2228.7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	11.58	进修及培训	2228.7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55.68	干部教育	2228.7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伙食补助费	5.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七、其他收入	2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4.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住房公积金	39.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卫生健康支出	33.70
		生活补助	1.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0
		公用经费	15.30	事业单位医疗	28.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办公费	5.30	住房保障支出	44.17
		印刷费	3.00	住房改革支出	44.17
		水费	0.80	住房公积金	44.17
		电费	1.20		
		邮电费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其他运转类	182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住房公积金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9.00		
		办公费	64.80		
		印刷费	50.00		
		咨询费	1.20		
		水费	10.00		
		电费	30.00		
		邮电费	10.00		
		差旅费	17.00		
		维修(护)费	30.00		
		培训费	1500.00		
		公务接待费	5.00		
		专用材料费	5.00		
		工会经费	1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生活补助	3.00		
		资本性支出	60.00		
		办公设备购置	51.00		
		专用设备购置	9.00		
		特定目标类	349.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8		
		办公费	39.71		
		印刷费	10.00		
		邮电费	5.00		
		维修(护)费	20.00		
		培训费	265.5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本年收入合计	2,593.26	本年支出合计	2593.26	本年支出合计	2593.2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三、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93.26	支出总计	2,593.26	支出总计	2,593.26

支出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93.26	423.38	406.91	15.30	1.17			2,169.88	18.00	2,088.88	3.00				60.00	
303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593.26	423.38	406.91	15.30	1.17			2,169.88	18.00	2,088.88	3.00				60.00	
303001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593.26	423.38	406.91	15.30	1.17			2,169.88	18.00	2,088.88	3.00				60.00	
30300	201	13	08	招商引资	227.35							227.35		227.35						
303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7							13.87		13.87						
3030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2,228.79	318.14	302.84	15.30				1,910.65		1,847.65	3.00				60.00	
30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0	44.20	44.20													
303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1.17			1.17											
30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3	15.03	15.03					13.00	13.00							
303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5.67													
30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17	39.17	39.17					5.00	5.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3.26	人员类	408.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26	工资福利支出	406.91	商贸事务	22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38.91	招商引资	227.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70.0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7
		其他津补贴	8.1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7
		奖金	11.18	教育支出	426.79
		年终一次性奖	11.58	进修及培训	426.79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55.68	干部教育	426.79
		伙食补助费	5.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4.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住房公积金	39.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卫生健康支出	20.70
		生活补助	1.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0
		公用经费	15.30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办公费	5.30	住房保障支出	39.17
		印刷费	3.00	住房改革支出	39.17
		水费	0.80	住房公积金	39.17
		电费	1.20		
		邮电费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特定目标类	349.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8		
		办公费	39.71		
		印刷费	10.00		
		邮电费	5.00		
		维修(护)费	20.00		
		培训费	265.5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收入总计	773.26	支出总计	773.26	支出总计	773.2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593.26		
其中：财政拨款	773.26	其他经费	1,820
支出预算合计	2,593.26		
其中：基本支出	423.38	项目支出	2,169.88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党员主体培训任务以及大力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活动 2、提升党校教师教学、教研、资政能力 3、提升改善党校教学教研基础设施、设备 4、完成县内中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班次	≥50期
	质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主体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3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培训收入（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计划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358党校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实施单位	中共于都县委党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1、轮训党员干部和其他后备干部及其他培训，为县域党的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显著提升，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培训课程和教育品牌 3、改善党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办学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成本	≤1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学员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进一步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减耗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党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59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2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8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党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59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5.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6.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 万元；项目支出 2169.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22 万元，教育支出 222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9.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2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党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7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2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6.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项目支出 34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8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22 万元,教育支出 42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06.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1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7.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党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党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65.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1.68 万元，增加 68.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印刷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党校教学教研事业发展
2. 立项依据：于发[2017]14号《中共于都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委党校
4. 实施方案：开展党员干部培训班，提升教师教学教研资政能力，改善党校教学教研基础设施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100万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数量指标：参训学员 \geq 2000人
 - 质量指标：干部培训合格率 $>$ 95%
 - 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 \leq 350元
 - 社会效益指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显著提升
 - 满意度指标：参训学员满意率 \geq 95%

二、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委党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各部门、单位选取 1-2 个本部门、单位专属名词进行解释）